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趙哲基

電話：02-23712121 #6303

傳真：02-23711394

電子郵件：chechi.chao@ep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08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車輛所屬公司行號已歇業是否得以申請淘汰補助」之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彰環空字第1070001426號函。
- 二、依據「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辦法補助對象為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之老舊大型柴油車車主。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其補助對象為老舊大型柴油車車主，合先敘明。
- 三、經查貴局來函詢問案件，該車輛權利主體之商號，業經主管機關依法核准其歇業登記，該商業已屬消滅。商業經歇業登記後其主體已不存在，不宜以其為前述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
- 四、惟該商號歇業後，該車之權利主體究應為何者？應先查明，其權利主體則屬前述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

正本：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連江縣環境資源局